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二〇二四台灣燈會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 年 7 月 10 日南市觀銷廣字第 1120868775 號函訂定

- 一、本局為順利舉辦二〇二四台灣燈會（以下簡稱本燈會），提升二〇二四台灣燈會受贈款項（以下簡稱本捐款）運用效益，並以效率化及透明化之處理原則，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捐款者對本局代辦經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之捐款，均視為已指定為舉辦本燈會之用途；捐款者並得就指定用途再指定使用項目，其使用項目應符合舉辦本燈會之目的，但經本局確認捐款者指定之使用項目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得詢問捐款者是否願意調整指定捐款之使用項目；如捐款者不願意調整使用項目或調整後之使用項目執行仍有困難或爭議者，本局得通知捐款者將捐款無息退還。
- 三、本局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

本局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決標後於履約期間、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同。

本局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本府經費負擔之捐款。但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應將接受之原因、效益、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本捐款之指定用途及再指定之使用項目，不得任意變更。

本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五、本要點之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除不願具名者外，應詳予記載捐款者之姓名、捐贈金額、用途及項目。其入帳流程如下：
 - （一）捐款者以匯款方式捐贈逕入本專戶者，由本局出納開立收據。
 - （二）捐款者以支票方式捐贈時，應俟其票據兌現入帳後，始由本局出納開立收據。
- 六、本專戶捐款之收支管理如下：
 - （一）本局接受捐款，應設置備查帳簿或其他適當帳簿逐筆詳細登錄，定期彙整經費運用情形及收支明細。
 - （二）本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實際使用或動支捐款之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經費概算及預訂達成目標與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並簽會本局同意後始得動支。但動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報本府核准後始得動支。
 - （四）本專戶捐款，於本燈會相關業務執行完畢後，如有節餘，應將餘款全

數解繳市庫。

七、本局對於本捐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應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收支明細等經費運用成果報告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與其相關之特定事項。

前項資訊之公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